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705执2712号

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，住安徽省铜陵市商北新村1号网点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197389。

法定代表人桂斌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许德秋，男，1968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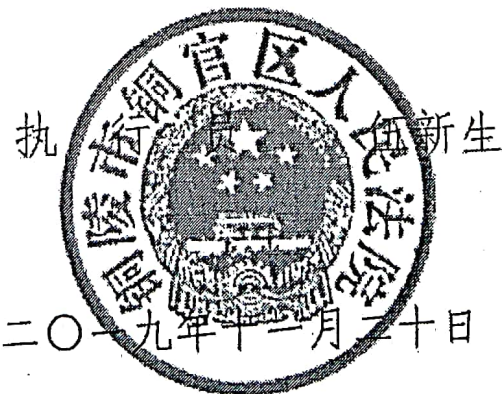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潘福兰，女，1980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铜陵金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12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928198689。

本院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与许德秋、潘福兰、铜陵金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许德秋、潘福兰名下的铜陵市井巷新村15栋403室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